

其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洮县中医院的临洮县中医院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洮县中医院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（院落保洁1.2万平方米、医技楼办公区域保洁1万平方米、病区保洁3.2万平方米），属于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映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映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